内农大教字〔2018〕25号

关于在 2019 届本科学生中选拔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

各学院: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)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,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,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(2018)10号)有关要求,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,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工作

1.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推荐选拔组织工作。组长: 高聚林

副组长: 刘廷玺、乔彪

成员:郑培亮、李伟威、牟献友、杜建民、张文、彭恩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牟献友任办公室主任, 张文、李伟威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. 各有关单位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院长任组长,成员包括教授委员会委员和院领导班子成员,负责推免生资格审核、面试等选拔工作,具体面试办法由工作小组确定并公布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- 1.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,以德为先,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 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 予推荐录取。
- 2.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。全面考察、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、宁 缺毋滥; 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、一贯表现,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 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。
- 3.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专升本),推荐人数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下达的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指标数执行,结合我校一流学科、少数民族教育及各学院毕业生人数等因素对名额指标进行分配,各学院分配名额见附件1;各学院若因符合推荐条件学生人数不足,而退回的指标仍用于同一类别学生,根据分配指标计算时小数点后数字由高到低排序,进行再次分配。各学院的蒙汉双语授课、普通汉授学生推免指标不能相互调配使用。
 - 4.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,不设置留校限额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推免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,即推荐阶段、接收阶段、录取信息备案公开阶段。推荐阶段工作要求在9月25日前完成,接收阶段工作在10月25日前完成,录取信息备案公开阶段工作在11月20日前完成。具体推荐工作时间安排如下:

- 1.9月10日~9月12日: 学生个人申报。
- 2.9月10日~9月18日:学院公示实施方案,开展学生选拔,结果报学籍管理科。
 - 3.9月20日~9月29日: 学校公示预推免生名单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- 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有理想和远大抱负, 勤奋学习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热爱劳动, 关心集体; 身心健康,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,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(以学生处文件 为准)。
 - 2. 综合成绩 (保留两位小数)

综合成绩由 1~6 学期 (5 年制本科由 1~8 学期) 修读的各门核心课加权平均分和面试成绩组成,其中加权平均分占 70%,面试成绩占 30%。

具体要求:

(1)修读的各门核心课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加权平均成绩(保留两位小数)达到80分及以上。

- (2)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四级合格(英语 425 分,小语种 60 分)以上者;在符合条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,蒙语授课班、预科班、民族班学生可适当降低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标准,但英语成绩不得低于 319.5 分,小语种成绩不得低于 45 分。
 - (3) 各学年体测成绩均达到50分以上。
 - (4) 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前三分之一。
- 3. 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 实习等情况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;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 汉语授课班中的少数民族学生和高水平运动员。
- 4. 有特殊学术专长且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科研创新成果、 论文(文章)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证明材料,并参加学院组织的 公开答辩,答辩通过者优先录取。

五、学生申请材料

- 1. 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》(附件 2, 需粘贴本人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)。
- 2. 在校各学期全部考试成绩记载表(成绩单需粘贴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,教学秘书审核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)。
- 3. 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报告单(教学秘书审核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)。
- 4. 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能证明学生学习、能力、素质等方面的材料。
 - 5. 由学生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。

上述各种证书均为复印件(A4纸),书面材料应打印(A4纸), 所有材料要求规范、整洁,按1,2,3,4,5的顺序装订(不要塑料硬皮), 一式两份交学院,其中一份随上报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,另一份 留存学院。

六、推荐申报程序

- 1.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申请。
- 2. 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荐原则和条件制定实施方案并公示,对报名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,以"公开、公正、公平"的原则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后,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- 3. 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被推荐学生的资格进行复审,复审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七、支教研究生

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》精神,推荐工作由校团委负责,详见校团委有关通知。

八、上报材料要求

- 1. 各学院推荐材料务必于 9 月 18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- 2. 上报材料包括(1) 学生申请材料; (2)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名单(见附件 3)1 份,同时将 Excel 电子表发至xuejike1321@163.com; (3)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及总结。

九、其他

- 1. 推荐选拔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,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,有 论文(文章)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,一 经查实,取消推免生资格,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《国 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,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 试1至3年,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- 2. 在毕业前因受违纪处分或因本人的原因,学校认为不宜推荐者,将有权取消其推免资格,并向接收院校发送取消推免资格告知函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附件:

- 1. 名额分配表
- 2.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登记表
- 3.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名单

内蒙古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(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代章)

2018年9月10日

抄 送: 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共印 (10份)